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千港元	<b>550,134</b>	505,289
毛利	千港元	<b>350,337</b>	326,963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b>20,958</b>	30,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16,502</b>	25,079
毛利率	%	<b>63.7</b>	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	<b>3.0</b>	5.0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b>0.09</b>	0.17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b>550,134</b>	505,289
已售貨品成本		<b>(199,797)</b>	(178,326)
毛利		<b>350,337</b>	326,963
其他收入		<b>467</b>	626
其他收益		<b>298</b>	4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01,235)</b>	(188,144)
行政開支		<b>(122,048)</b>	(104,880)
融資成本		<b>(1,926)</b>	(1,747)
上市開支		<b>(4,935)</b>	(3,110)
除稅前溢利	4	<b>20,958</b>	30,122
稅項	5	<b>(4,456)</b>	(5,043)
年內溢利		<b>16,502</b>	25,07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27</b>	4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6,529</b>	25,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6,502</b>	25,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16,529</b>	25,544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7	<b>0.09</b>	0.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16	51,403
投資物業		789	—
遞延稅項資產		5,416	4,074
租賃按金		10,706	16,625
		<u>66,427</u>	<u>72,1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221	125,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7,103	67,01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630
可收回稅項		1,6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89	28,028
		<u>328,829</u>	<u>222,5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4,293	34,9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5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000
應付稅項		1,805	1,39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03,966	77,697
		<u>140,064</u>	<u>129,5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765</u>	<u>92,9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5,192</b>	165,03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080	15,360
<b>資產淨值</b>		<u>241,112</u>	<u>149,6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16
儲備		239,112	149,656
<b>總權益</b>		<u>241,112</u>	<u>149,67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由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N Fashion Limited(「CN Fashion」)直接全資擁有。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及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首次轉讓」)，代價為向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S. Culture BVI」)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S. Culture BVI其後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繼續實踐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次轉讓」)，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轉讓當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CN Fashion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而CN Fashion的主要股東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使本公司及多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港大百貨、德強與CN Fashion股東的居間公司)而來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經已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貫徹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未生效階段後將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準則定期審閱收入及業績分析：(i)零售及(ii)批發。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批發客戶一般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96,274	53,860	550,134	—	550,134
分部間銷售	—	218,499	218,499	(218,499)	—
分部收入	<u>496,274</u>	<u>272,359</u>	<u>768,633</u>	<u>(218,499)</u>	<u>550,134</u>
分部業績	<u>16,446</u>	<u>12,299</u>	<u>28,745</u>	<u>(1,581)</u>	<u>27,164</u>
未分配收入					2,574
未分配開支					(6,854)
融資成本					(1,926)
除稅前溢利					<u>20,958</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41,968	63,321	505,289	—	505,289
分部間銷售	—	195,025	195,025	(195,025)	—
分部收入	<u>441,968</u>	<u>258,346</u>	<u>700,314</u>	<u>(195,025)</u>	<u>505,289</u>
分部業績	<u>8,425</u>	<u>22,218</u>	<u>30,643</u>	<u>(1,217)</u>	<u>29,426</u>
未分配收入					7,092
未分配開支					(4,649)
融資成本					(1,747)
除稅前溢利					<u>30,122</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撥備撥回、上市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35,010	393,516
台灣	101,961	96,989
澳門	12,628	14,784
中國內地	535	—
	<u>550,134</u>	<u>505,289</u>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0,075	82,226
核數師酬金	1,598	3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99,797	178,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42	10,760
投資物業折舊	2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1,866	1,013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99,767	107,886
— 或然租金(附註b)	1,021	372
	<u>100,788</u>	<u>108,258</u>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45,624	44,559
— 或然租金(附註b)	12,176	5,362
	<u>57,800</u>	<u>49,921</u>
	<u>160,454</u>	<u>159,192</u>
利息收入	(181)	(15)
匯兌收益淨額	(309)	(41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以等於或高於原成本售予客戶的若干陳舊存貨，以致撥回撥備2,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35,000港元)。
- (b)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 5.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59	4,811
台灣所得稅	—	204
澳門補充稅	169	160
	<u>5,728</u>	<u>5,175</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
	<u>93</u>	<u>—</u>
遞延稅項	(1,365)	(132)
	<u>(1,365)</u>	<u>(132)</u>
	<u>4,456</u>	<u>5,04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稅率計算。

於年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 (二零一二年：17%) 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 (二零一二年：9%至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6.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建議任何股息以作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二年：零)，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的173,835,616股(二零一二年：15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資本化發行149,99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747	40,599
31至60日	2,962	2,945
61至90日	2,323	3,893
超過90日	2,741	2,004
	<u>54,773</u>	<u>49,441</u>

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18	4,758
31至60日	6,614	1,184
61至90日	2,176	912
超過90日	21	38
	<u>12,529</u>	<u>6,892</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此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全年業績公佈。

我們很高興本公司於聯交所正式上市，為其發展歷程標誌著一個新里程碑。然而，由於傳統零售營運商的整體營商環境並不理想，故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十分謹慎。誠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所說明，香港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其零售環境疲弱，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頗大壓力。此外，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受到頒佈中國內地旅遊法的變更及於重大節日期間的天氣情況欠佳等多項非經常性因素影響。為應對上述困境，我們唯有透過提高佣金水平給銷售人員提供更多鼓勵，以保持我們的銷售增長步伐。因此，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9%增長，而同店銷售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約23%的雙位數增長更為此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為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以新專門及主題零售點取代利潤率較低的零售點。雖然我們對該等新零售點的經營業績寄予厚望，但是由於該等零售點尚未取得所需收入以達致收支平衡，我們必須暫時忍受該等新設零售點的額外折舊並等待收入逐步增加。加上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缺少一次性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撥回二零一二年的存貨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因而不如預期，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約34%。

## 展望

我們預計，在我們經營的領域內，傳統零售業整體上仍然面臨挑戰。雖然主要經濟體即時收緊貨幣供應的可能性極低，但我們會謹慎應對該等主要經濟體不時發出的各種信號會對一般消費者的消費行為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亦謹慎應對租金及員工方面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經濟狀況及不斷轉變的零售環境(包括成本壓力)並盡最大努力將該等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雖然如此，我們亦在業務中見到多項有利跡象。如上文所述，我們一直保持著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同店銷售的增長勢頭。此外，我們正開設新專門及主題零售點，其概念旨在把握二零零三年之後區內嬰兒出生率不斷增長的機遇，皆因出生率上升將轉化成對舒適實惠、有利足部發育兼備日常功能的童裝鞋履及鞋墊的更高需求。此外，我們正按照計劃在中國開設零售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設有四間零售點，主要銷售「Josef Seibel」品牌的鞋履。我們亦向中國的批發客戶出售其他品牌的鞋履。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中國的零售點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穩健增長。

憑藉我們在香港及區內經營超過50年的雄厚歷史，我們有信心，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將一如以往，引領我們克服未來的挑戰。為配合上述目標，於上市後，我們亦已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努力實現符合期望的企業道德及管治標

準。此外，我們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直關注員工的需要及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視培育人才為我們的業務及所身處社會的最終成就。在此時刻，我們將透過一直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繼續努力培育人才。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我們將力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績及優化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學海

## 與行政總裁對話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朱俊豪先生(「Dominic」)及朱俊華先生(「Haeta」)樂意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後，我們現時的業務運作及策略以及本公司未來的前景。

**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成功上市之後，本公司及其業務是否有任何重大轉變？**

**Dominic:** 首先，我必須衷心感謝各位同事，若非他們在整個過程中盡心盡力，上市過程便不可能如此順利。於上市後，就我所見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原因是我們開業至今已超過50年。我們的業務運作暢順，工作體制及作業流程完善。然而，我們已補充資源以助提升能力，以符合各項監管及企業管治規定。我們對進一步提升現有體制及流程採取積極態度。

**問：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策略是什麼？**

**Haeta:**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見下表)，令我們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增添價值。

核心競爭力	概況
著名歐洲傳統品牌的獨家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著名歐洲傳統鞋類品牌建立獨家及長期的業務關係</li><li>取得歐洲舒適及休閒鞋類品牌的獨家分銷權</li></ul>
大眾市場的品牌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優良記錄，於經營地區為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且人數不斷增加的中產階層人士帶來實惠的產品</li><li>顧客的品牌及渠道忠誠度高，原因為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迎合顧客需求及提供適合顧客的優質時尚舒適鞋類產品</li></ul>
品牌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能夠為我們的零售平台引入新鞋類品牌，以吸引更多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li><li>透過開設專門店擴大經營規模，「橫向擴展」受歡迎的鞋類品牌</li></ul>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能力與經銷品牌攜手合作，改善其供應鏈管理</li><li>善用我們的本地知識及就針對亞洲市場的新產品開發為各品牌提供建議，如產品本地化</li></ul>

## 廣闊完善的零售網絡

- 目前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廣闊的零售網絡
- 透過不同的零售平台提供優質服務，為廣泛消費者帶來優良的購物體驗：
  - 獨家經銷品牌的專門店
  - 銷售超過18個歐洲鞋類品牌的多品牌零售平台

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如何？我們有哪些方面做得好及有哪些方面需要改進？

**Haeta:** 整體上，我們實現了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已關閉了部分經營利潤率偏低的零售店舖。為配合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隨著市場租金開始回復穩定，我們再次新增零售店舖。香港的零售行業出乎意料地放緩，加上我們提高了給予銷售團隊的銷售獎勵，令我們的利潤率有所下降。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的同店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縱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毛利35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000,000港元)，毛利率亦維持於63.7%的健康水平(二零一二年：64.7%)。為支援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擴展零售網絡的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訂購更多存貨，令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26日推高至二零一三年的261日。我們的存貨貨齡仍然維持在健康狀態。在我們的存貨中，86%以上的存貨貨齡屬一年以內，而僅有約1.5%的存貨貨齡介乎兩年至三年。我們繼續秉持精簡物流的策略，尤其使我們能夠在每年最後一季的零售業傳統旺季中不斷加強所擁有的優勢。

問：你對二零一四年及以後的前景有何評估？

**Dominic:** 如之前與本公司股東的通訊中所述，我們已因應目前市況制訂對策以發展業務。首先，我們現正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已經在上海為部分品牌設立四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我們預期在中國將設有31間零售點。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已開始向海南省的免稅店分銷「Clarks」的鞋類產品。此舉有助我們將網絡延伸至不同客戶層。此外，我們亦已開始在上海及北京分銷「The Flexx」的鞋類產品，皆因真正的國外品牌較受當地消費者歡迎，而「The Flexx」正好源自意大利。

**Haeta:** 我們亦正加強在現有市場的零售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在香港及台灣開設新自營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擴展我們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我們預期將在該等經營地區增設35間零售點。對於我們目前經營的若干品牌，我們正積極參與其設計及生產過程，協助該等品牌向合適及更優質的生產設施採購。此外，我們在產品設計過程中提供協助及建議，以迎合當地消費者的喜好，並幫助委託人監督物流管理，以盡量發揮我們銷售渠道的實力。此舉更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委託人收集新推出鞋類產品的銷售反應以及與供應商就庫存單位發展通力合作。反過來說，此舉亦有助改善及精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從而優化我們的成本管理。

**Dominic:**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引入及推廣新的國際品牌及產品線來擴大我們的鞋類產品組合，使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更多元化。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夏季，我們引入以年輕女性消費群為目標的巴西鞋類品牌「Petite Jolie」。近期，我們亦已推出專營兒童鞋類及鞋墊產品的新專門及主題零售點。我們對該等新產品線的成功及其日後將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作出的貢獻寄予厚望。

**Dominic與Haeta:** 最後，管理團隊正一絲不苟地執行上述策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應有的價值。加上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所擁護的價值，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克服在二零一四年將面對的種種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零售業務收入為49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442,000,000港元上升12.3%。我們亦於本年度的可資比較期間內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額錄得15.1%的升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升幅為1.8%)，主要是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有效地提高成銷比率所致。當我們正在調整現有策略地點的零售點組合時，使得零售點數目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間，我們仍能令零售點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錄得增長。

####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59間零售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我們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零售收入錄得的按年增長率為14.4%。

#### 台灣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台灣的零售點數目增加至47間。於台灣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錄得7.5%的增幅。由於我們在台灣市場所建立的經濟規模效益已漸見成效，故我們能夠保持於台灣所產生收入的增長。本集團已物色多間合適的百貨公司以便我們進駐，以配合二零一四年的擴展計劃。管理層預期在台灣業務引入及採用更有效的經營及財務監控及措施，將有助於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提高經營利潤率。

#### 澳門

本集團已調整其在澳門的零售點組合，以提高零售點在展示範圍使用率及每次惠顧銷售額的效益。因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關閉在澳門的一間零售點。

####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設有四間零售點，主要出售「Josef Seibel」品牌的鞋履。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於中國的零售點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增長。

##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是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時表現出色。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本集團開始在上海及北京分銷「The Flexx」的鞋類產品及向海南省的免稅店分銷「Clarks」的鞋類產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55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505,300,000港元上升8.9%。

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二年相比，這些品牌於本年度各自的銷售額均有出色表現。「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增加2.6%。「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一直維持30.5%的預期增長率，這項表現指標實在令人鼓舞，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The Flexx」及「Yokono」鞋類產品銷售額亦分別錄得60.2%及34.7%的增長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9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兩間零售點、在中國經營四間零售點，以及在台灣經營47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二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4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三間零售點，以及在台灣經營45間零售點。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199,800,000港元，佔收入的36.3%（二零一二年：178,300,000港元，佔收入的35.3%）。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35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327,000,000港元上升7.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63.7%（二零一二年：64.7%）。如本公佈第10至11頁所載的主席報告所詳述，受到各項因素影響，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須提供更大折扣，以應對一般消費者及旅客消費意欲低迷的情況，毛利率因而出現輕微跌幅。

## 員工成本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100,100,000港元，佔收入的18.2%（二零一二年：82,200,000港元，佔收入的16.3%）。整體員工成本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本年度因銷售額增加而令佣金（作為薪金的一部分）普遍增加所致。由於零售業的人才仍然供不應求，因此作為策略性措施，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提升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

##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收入的2.2%（二零一二年：2.1%）。

##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的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為160,500,000港元，佔收入的29.2%（二零一二年：159,200,000港元，佔收入的31.5%）。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我們的自租店數目減少所致。我們於本年度內的專營權費用為5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作出的銷售額相應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訂立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7%至3.2%（二零一二年：1.6%至3.2%）。

##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開支其中約4,900,000港元的部分於本年度內入賬為開支，而3,100,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開支。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00,000港元，減少9,100,000港元或30.2%至本年度的21,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亦已從於上市期間募集的資金取得額外的財務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8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1.1%。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3.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8.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2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94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的培訓)，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 股份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按2.13港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1.79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錄得的2.4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錄得的1.46港元。

##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約為負24.9%，猶如已於二零一三年內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分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有關地址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為釐定享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此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作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鈞先生。